

新《公司條例》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簡介

背景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32 章)(下稱「第 32 章」)第 141CA 至 141CG 條的規定，上市公司可擬備財務摘要報告，並送交其成員，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。公司須發出知會，以確定個別成員的意願；而成員可向公司發出意向通知，以示同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。《公司(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第 32M 章)(下稱「第 32M 章」)訂明財務摘要報告及知會的格式及內容的詳細要求，以確定成員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願。

2. 新《公司條例》(下稱「新條例」)第 437 至 446 條擴大並修改有關合資格公司可採用摘要形式擬備財務報告(下稱「財務摘要報告」)，並送交其成員，以代替據以擬備該摘要報告的報告文件¹的這項安排。財政司司長根據新條例第 452(4)及(5)條制訂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(下稱「本規例」)，就財務摘要報告及相關的知會和通知，訂明其格式及內容的要求。

附屬法例

《公司(財務摘要報告)規例》

主要修改

3. 新條例擴大這項安排至所有公司(新條例第 9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的公司除外)。本規例基本上依據第 32M 章制訂，並作出所需修訂，以配合在新條例下

¹ 根據新條例第 357(2)條，關乎某財政年度的「報告文件」指關乎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、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，涵蓋範圍與第 32 章中的「有關財務文件」大致相同，惟在定義中加入「財務報表」以取代「帳目」。

涉及財務摘要報告安排的改動，並使之與新條例第 9 部關乎報告文件的其他規定一致。成員可選擇要求公司送交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、在公司網站上閱覽有關文件，或完全不收取公司的報告文件。

4. 新條例在用語及詞句方面亦有改動，使之與新條例第 9 部的用語及詞句一致，即以「財務報表」取代「帳目」、「財務狀況表」取代「資產負債表」，以及「全面收益表」取代「損益表」。

本規例

5. 本規例包括以下三部分：

- (a) 第1部訂明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及用語的釋義；
- (b) 第2部訂明財務摘要報告所須載有的資料和陳述，而資料必須來自財務摘要報告所關乎的報告文件；以及
- (c) 第3部就公司向任何成員或潛在成員發出的知會（用以確定有關人士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）的格式及內容訂定條文，並指明意向通知、撤銷通知²和取消法定選擇通知³所須載有的詳情及所具效力。第10條規定，發出的知會必須附有可用以向公司送交意向通知的咭片或文件，而第11條規定，除指定的情況外，公司須提供預付郵資的咭片或文件。

公司註冊處
2013年8月

² 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撤銷通知，以撤銷先前發出的意向通知和示明新的選擇。

³ 法定選擇指成員或潛在成員預設選擇收取印本形式的財務摘要報告。成員或潛在成員可向公司發出取消法定選擇通知，以示明新的選擇。